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秀奎

被上訴人　　林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20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9,02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（上訴人以109年度聲字第17號聲請訴訟救助部分亦經本院裁定駁回，且未抗告），且經本院於109年5月7日以109年度上字第23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9,020元，上開裁定業於109年5月11日14時30分許依法送達上訴人住所，並已由上訴人簽收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上訴人應於109年5月18日前完納應補繳之裁判費。惟上訴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是其上訴即非合法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